

黑河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黑市诚信办发〔2023〕10号

关于归集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的通知

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五大连池管委会、
中省市直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电子化进程考核指标》进一步归集
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的要求，现将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实现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全覆盖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归集信用信息的要求，凡应当归集到公
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必须全量归集，按照《目录清单》（附件）
内容，归集公共信用信息实现目录全覆盖。

二、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质效

按照《黑河市信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向省平台报送信用信息
数据规范》要求，规范信息数据格式，及时将共享的信用信息，严

格按照报送路径和规定的格式，准确、完整归集信息，并按照更新周期要求及时更新。

三、明确专人负责

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工作，将该项工作作为常态化工作开展。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，指定专人负责信用信息归集录入，做好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录入工作，确保信用信息归集的时效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，全面提升入库率。

请各地各部门按照《目录清单》（附件），于4月19日前将2018年以来相关信息数据归集至信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。

联系人：李云佳，联系电话：0456-2666190；

技术支持：曹桓玮，联系电话：15210617206。

附件：目录清单

黑河市“诚信黑河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4月10日